

证券代码：835222

证券简称：华鼎团膳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清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5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择机实施上述额度内的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南通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整体运营的发展需要，为了降低公司管理和运营成本，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公司拟注销南通分公司。本次注销南通分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